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武昌	服務機關	1.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調姓名
配偶	5	張麗分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	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	
土	地	坐	落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146	4 分之 1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郷東陽段		96	1349 分之 103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57	1349 分之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15	9分之1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票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-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標	<b>第空</b> 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武昌 通知日期:106年03月02日